

2025年市区(无主)建筑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G2024HRZB0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磋商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八、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九、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 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12
第四章 磋商须知	18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1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21
一、总 则	21
二、磋商文件	2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28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市区(无主)建筑垃圾收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源市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 2 栋商铺 25 号-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2024HRZB031

项目名称：2025 年市区(无主)建筑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 万元/年；其中人工装外运建筑垃圾单价最高为 70 元/m³；机械装外运建筑垃圾单价最高为 20 元/m³；建筑垃圾消纳单价最高为 35 元/m³。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市区(无主)建筑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1-1	2025年市区(无主)建筑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相关证明）复印件；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河源市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 2 栋商铺 25 号-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2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河源市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2栋商铺25号-1）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2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河源市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2栋商铺25号-1）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所有材料复印件均用A4纸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1. 报名登记表；

2. 供应商凭营业执照副本（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购买磋商文件的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购买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资格评审结论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人：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徐先生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宝源路

联系方式：0762-33197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地址：河源市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2栋商铺25号-1

联系方式：0762-3188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女士

电话：0762-31880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市区(无主)建筑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2、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0 万元/年；其中人工装外运建筑垃圾单价最高为 70 元/m³；机械装外运建筑垃圾单价最高为 20 元/m³；建筑垃圾消纳单价最高为 35 元/m³。以上单价均为包含所有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根据实际清运量，按实结算。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本项目的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二、采购内容

（一）服务内容

1、负责市区主次干道路边、垃圾中转站（收集点）及其周边乱堆放建筑垃圾的巡查，发现上述区域乱堆乱倒建筑垃圾行为及时报告城管执法队伍，对上述区域无主的乱堆放建筑垃圾进行及时清理。

2、负责年后丢弃在路边的盆景、年桔、残花的清理。

（二）服务范围

建筑垃圾清理：市区建成区范围（迎客大道以北、粤赣高速——通汽车城以东，白岭头铁路桥——纬十七路以南，东江以西）内区域，以及滨江大道（迎客大桥至临江桥段）。（清理范围详见下列明细表）

河源市源城区主次干道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建成区内的起终点	备注
1	永康大道	东江西路——河源大道	
2	永和路	东江西路——河源大道	
3	建设大道	胜利桥头——河源大道	

4	沿江路	宝源路——永康大道	
5	中山大道	沿江路——永和路	
6	文昌北路	建设大道——永盛路	
7	越王大道	建设大道——永盛路	
8	永祥路	东江西路——文昌北路	
9	永福路	越王大道——河源大道	
10	长安路	建设大道东——河源大道	
11	红星路	中山大道——河源大道	
12	兴源路	建设大道东——大同路	
13	大同路	沿江路——康乐路	
14	新风路	兴源路——康乐路	
15	西提路	珠河桥老城桥口——宝源桥口	
16	区政府周边路	公园东、西路	
17	红星路东路	建设大道——永丰路	
18	滨江大道	珠河桥老城桥口——临江桥	
19	205国道	北边至205国道交火车桥处，南边至桂山路口处	
20	迎客大道	迎客大桥桥头——西环路	

河源市区各生活垃圾中转站辖区明细表

序号	垃圾中转站名称	详细地点	收集范围	备注
1	红星公园压缩站	红星东路红星公园内	东埔辖区（8座）	
2	东江湾公园压缩站	东江西路胜利桥侧边		
3	雅居乐压缩站	新一路雅居乐小区侧边		
4	丰源村站	丰源村附近		
5	十五区站	太阳升村 15 号安置点		
6	虹景站	文明路虹景小区侧		
7	市二小站	穗东街市二小对面		
8	高塘站	高塘工业园附近		
9	白领头站	康宁路近火车路旁	源西辖区（7座）	
10	江源站	西环路江源社区段		
11	响水站	西环路 134 乡道附近		
12	源西站	源西金钩湾市场侧		
13	火车站	如意街尾		
14	宝源站	宝源二路与宝源二路北交界处		
15	百子园站	百子园路边		

16	双下市场站	双下路双下市场侧边	源南辖区（3座）
17	风光村站	风光村党群服务中心附近	
18	双下村委会站	双下村委会旁	
19	河中站	西邻路南一巷5号侧	新江辖区（2座）
20	九重门站	景江路老城东埔桥头	
21	南湖站	南湖路市污厂对面	上城辖区（3座）
22	东门压缩站	环城东路与鸣凤桥汇接处	
23	玫瑰新村站	玫瑰路新兴社区附近	
24	龙岭工业园站	龙岭六路与二路交界处	高埔岗辖区
25	高埔岗站	高埔岗商业街党政公园对面	高埔岗辖区

（三）服务和质量要求

1、基本要求

（1）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居民群众生活的影响。

（2）作业应建立健全的人员及车辆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并报采购人备案。

（3）作业人员应穿着工作服，做到着装整齐。车道作业应穿着反光背心。

（4）作业过程中，应设置醒目的路障或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

（5）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不得违章停放。

2、作业要求

（1）建筑垃圾清理

1）承包人每天应派出车辆机械和人员对市区承包清理范围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乱堆倒无主建筑装修垃圾废料及年后丢弃在路边的盆景、年桔、残花进行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消纳处理，需将建筑垃圾运往正规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理，禁止乱堆乱放，造成二次污染。

2）承包人清运车辆须有正规手续和合格牌照，符合上路运营条件。作业车辆除购买交强险外，还需购买车上人员责任险 50 万元以上（包括司机、跟车人员），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以上。

3）作业过程应防止扬尘，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不得出现扬、撒现象，保持整车整洁。

4）承包人应确保清理乱堆放现场和运输过程文明和安全作业，防止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事故，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承包人在清理乱堆放建筑垃圾时,如建筑垃圾中混夹有生活垃圾,应将生活垃圾分离(留在原地由该辖区环卫清洁服务公司清扫),不能将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中一起清运。

6) 承包人在接到甲方通知清理工作任务后,应在 1 小时内到现场启动清理工作(如遇恶劣天气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时除外)。

(四)★设备配备要求(提供承诺函)

1、必须配备不少于 2 辆轻型自卸货车,成交后需安装 GPS 监控系统,要求垃圾堆高不超出货厢挡板。(实施车辆配置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实际作业需要进行调整)

2、在成交后配备(购置或租赁)作业车辆、扫把、铁铲等相应的作业设备,并报采购人备案。

3、必须在 30 日内(以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配备环卫设备,并保证环卫设备只在本项目中使用。

(五)★配备人员要求(提供承诺函)

1、须配备工人不少于 7 人,并必须与所招聘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实施人员配备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实际作业需要进行调整)

2、聘请的员工年龄,原则上男性不得超过 55 岁,女性不得超过 50 岁。

3、须为员工购买社保、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采购人对其员工购买社保的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无投保或有意漏投保的,采购人可扣除成交供应商当月服务经费;经检查督促仍不为工人购买社保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六)★作业工人工资福利待遇要求: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供应商须承诺按以下标准支付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人工资福利待遇。

1、按企业规定安排工人休息。未安排休息的应计发加班工资。

2、节假日加班费按国家规定的 11 天节假日的三倍人工费计算。

3、高温津贴费(6 月-10 月):每人 300.00 元/月,合计 1500.00 元/人。

4、如遇采购人迎接突击检查、考核等活动需加强收运的,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5、工人工资必须在次月 20 日前付清,不得拖欠工资。

(七)检查考核:

1、建筑垃圾清理

(1)采购人在检查承包人工作质效时,每发现一处未清理点位,扣减承包人 200 元承包经费。

(2) 承包人在清运建筑垃圾时在路边、水边、山边等乱倒、偷倒的，每次扣减 500 元承包经费，承包人并要负责偷倒建筑垃圾再清理工作，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承包人在半年内出现第二次偷倒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承包人承包资格。

2、市民投诉、政府热线或媒体曝光等关于无主建筑垃圾相关问题的，一经核实，按其相应情况的 2 倍标准扣减承包经费。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响应供应商投标单价报价已包含所有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根据实际清运量，按实结算。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清运建筑垃圾量超过年预估量，待采购人确认后，报请区政府增加清运经费。

3、清运建筑垃圾的量过磅时需通过过地磅称重确认重量并现场核实建筑垃圾的体积，现场拍照，台账登记。

4、采购人配合条件：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5、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验收要求：验收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8、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采购人结算时根据当月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text{结算金额} = \text{当月实际数量} (\text{m}^3) \times \text{供应商所报单价} (\text{元}/\text{m}^3) - \text{考核扣减费用}$ 。结算时投标人应提供当月过磅数据、现场作业相片、工作台账作为支付依据。采购人在收到正式发票和支付依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 （二）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 （三）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四）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五）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六）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七）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八）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九）	最后报价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单价限价的；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十）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十一）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十二）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权重(%)
技术部分（60分）				
(一)	项目实施 方案(10.0 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处理的技术工艺、处理产品、资源回收利用率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具有完整的实施方案，且方案具有针对性、具体明确、详细可行、方案具有的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实用性得10分； 2. 具有比较完整的实施方案，且方案较明确、可行、安全、适用得5分； 3. 有提供实施方案，但方案可行性、适用性、明确性较差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10%
(二)	规章管理 制度(10.0 分)	根据投标人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制度、员工上岗培训制度、作业工具和设备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 规章制度详细完善、合理，能有效保障一体化服务的，得10分； 2. 规章制度较详细完善、合理，较有效保障一体化服务的，得5分； 3. 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基本能保障一体化服务方案的实施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10%
(三)	安全文明 保障措施 (15.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主要包括正常运营及服务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进行评审： 1. 方案齐全、合理、可行、细节周全的，得15 分； 2. 方案较齐全、较合理、可行、细节较周全，得10分； 3. 方案欠合理、细节不够周全的，得5 分； 4. 方案简单、不合理的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 分。	15	15%
(四)	应急方案 (15.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假日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疫情防控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等方案系统、完整、可操作性（如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应急事件）等】进行评审： 1. 方案齐全、合理、可行、细节周全，时效性强，响应速度快的，得 15 分；	15	15%

		2. 方案较齐全、较合理、可行、细节较周全，时效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快的，得10 分； 3. 方案不齐全、欠合理、细节不周全，时效性不强，响应速度慢的，得5分； 4. 方案简单、不合理、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五)	质量监督保障措施 (1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监督保障措施等方案进行评审： 1.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有很强可靠性保障措施的，得 10 分； 2. 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措施较为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3. 目标模糊、方法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4. 方案简单、不合理、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10	10%
商务部分（30分）				
(一)	拟派车辆情况 (12.0分)	根据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自卸车辆进行评审，每提供1辆自卸车辆得4分，最高得12分。 注：投标人投入的车辆为自有的(含分公司)，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照片（前后拍照，并能清晰显示牌照）和购车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照片（前后拍照，并能清晰显示牌照）和购车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2	12%
(二)	业绩（5.0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建筑垃圾清运的相关业绩的，得5分。 注：须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5%
(三)	场地保障（5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所在地为本项目配备满足项目运营的场地的，得5分。 注：须提供场地保障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5%
(四)	项目人员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具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类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4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在本公司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	8	8%

	(8.0分)	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价格部分（10分）				
(一)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详见《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0	10%
合计			100分	100%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内 容
二、磋商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不举行； ☐ 举行： (1)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__地点： <u>(必须明确写明具体门牌号)</u> (2) 联系人： (3) 联系电话：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1	响应文件式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介质一份。 (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文档为 USB 存储介质形式。响应文件电子档格式要求：①可编辑 office 文档格式；②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各一份，无密码，无病毒）。 (4) 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五)	2	磋商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九)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	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无

			效响应。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二)	1 (1)	磋商小组人数	☒ 3人 ☐ 5人
(三)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u>3</u> 家, 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u>1</u>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 计算。 (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联系人: <u>欧女士</u> 联系电话: <u>0762 - 3188009</u> 地址: <u>河源市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2栋商铺25号-1</u> 电子邮箱: <u>Huarui3188009@163.com</u>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	/	分包	方式一: ☒ 不允许; 方式二: ☐ 允许: (1)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比例) _____ (3)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4)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三)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四) 合格的工程、货物、服务

1. 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工程。
2.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4.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7.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8.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五)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59秒。
3. 供应商向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磋商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

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供应商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①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介质和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 ②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响应文件的标记：
 - ①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②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磋商报价应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项目，明确承包内容，承包价固定不变。

(2)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六) 报价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磋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十) 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二)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过程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

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9)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评审步骤：
- ①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③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④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

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 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①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③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6.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2025年市区(无主)建筑垃圾收运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CG2024HRZB031）（包组号）的采购（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1）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2）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质疑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2025年市区(无主)建筑垃圾收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G2024HRZB03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是：_____

（二）

四、质量要求：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七、付款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八、验收要求：

验收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

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二)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

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文件目录表

一、相关说明：

-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 2.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CG2024HRZB031。
- 3.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 4.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2025年市区(无主)建筑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页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第（ ）页

二、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相关证明）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第（ ）页

	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原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五)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六)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七)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八)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九)	最后报价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单价限价的;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十)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十一)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十二)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三、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 页
2			第 () 页- () 页
3			第 () 页- () 页
4			第 () 页- () 页
5			第 () 页- () 页
6			第 () 页- () 页
7			第 () 页- ()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第（ ）页-（ ）页
2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第（ ）页-（ ）页
3	项目成员一览表	第（ ）页-（ ）页
4	拟派车辆情况一览表	第（ ）页-（ ）页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页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2025年市区(无主)建筑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1	人工装外运建筑垃圾	m³	1	
2	机械装外运建筑垃圾	m³	1	
3	建筑垃圾消纳	m³	1	
4	单价合计（人民币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2025年市区(无主)建筑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类别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磋商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 志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环保标志产品 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磋商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 2025年市区(无主)建筑垃圾收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G2024HRZB031）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三、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2025 年市区(无主)建筑垃圾收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G2024HRZB031）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磋商函

致：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2025年市区(无主)建筑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采购工程、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CG2024HRZB031），（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

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地址：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

-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2.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响应供应商按响应实际数据填写。
- 3. 本表中“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4.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 5. 偏离情况说明：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2025年市区(无主)建筑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如有）				
1				
2				
...				
(二) 标注“▲”的重要条款（如有）				
1				
2				
...				
(三) 其他条款（技术条款）				
1				
2				
...				

(四) 其他条款				
1				
2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市区(无主)建筑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市区(无主)建筑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派车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市区(无主)建筑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序号	车型	总质量	数量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技术评审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CG2024HRZB031）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